

论英国宗教改革的政治遗产

蔡 骐

英国宗教改革以折衷与兼容为特点,走的是一条介于欧洲大陆宗教改革与罗马教会反宗教改革之间的中间路线。我国史学界对此评价并不高,认为这是一场不彻底的、保守的宗教改革。如果单纯从宗教角度来考察,这种评价有其根据,但正如英国学者戴维·姿兹指出,“无论英国宗教改革是什么,它都不是一场自发的宗教革命”,政治早已在英国宗教改革的历程上打上了深深的烙印。正因为此,我们更应关注英国宗教改革的政治内涵及其社会意义,看看它究竟给英国带来了哪些政治遗产。

一、王权至尊与政治世俗化

英国宗教改革在政治领域所产生的最重要的影响无疑是王权至尊的确立。1529年11月,亨利八世召开了宗教改革议会的第一次会议,开始了宗教改革的进程。1531年在改革议会的第二次会议上,亨利八世试图强迫教会承认他是英国教会与教士的保护者和最高首脑,但遭到了教士的反对,因为教会一直承认教皇为最高权威,接受亨利的要求意味着与罗马决裂。最后达成一个妥协性的决议,教会承认亨利八世是他们“单独的保护者、唯一和最高的主人,并且就基督法律所能允许者而言,甚至是最高的首脑。”在1534年宗教改革议会的第六次会议上,英国终于通过了著名的《至尊法案》,它规定“国王陛下,他的后嗣与继承者、这个王国的诸国王,应取得,接受和被称为那叫安立甘教会的英格兰教会在尘世的唯一的最高首脑”,享有全权纠正异端,革除流弊。《至尊法案》的颁布首先标志着权力的转移与新权威的建立:取消了教皇对英国的最高统治权,把这种权力转移到英王的手中,英王代替教皇成了英国教会的最高首脑,同时英王也以此确立了一种新权威,即在原先世俗事务之外对精神生活的权威。其次,该法

D. 姿兹:《政治、审查和英国宗教改革》(D. Loades, Politics, Censorship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伦敦1991年版,第1页。

S. 亚特金斯:《都铎时期的英格兰与威尔士》(S. Atkins,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the Tudors), 伦敦1975年版,第81页。

G. R. 埃尔顿:《都铎宪政:文件与评论》(G. R. Elton, The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64—365页。

案的颁布也标志着教会与国家之间新型关系的确立,一种新的政治结构的诞生。原先的英国处于政教二元体制统治之下,国王是世俗的国家最高领袖,而教会则隶属于以罗马教廷为中心的基督教教会体系,统治着人们的精神生活,国家与教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合作,但又存在着深刻的矛盾,尤其表现在两者对权力和财富的争夺上。而今英王成了英国教会的最高首脑,政教合一,教会转化为专制君主的统治工具,情况彻底改观。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王权至尊的确立深刻地改变了英国的政治格局。

王权至尊通过种种具体措施得以实施,通过一系列的立法得到强化,这方面最显著的例子是《叛逆法》的颁布。1534年议会在通过《至尊法案》的同时也通过了《叛逆法》,它规定从1535年2月1日起,蓄意侵犯国王的尊严与称号,否认国王是英国教会的最高领袖,把国王看作教会分裂者或暴君的人均为叛逆罪,将处以极刑。这表明国王与政府已经开始直接以专制工具来维护王权至尊。在亨利八世之后的三代君主中,除玛丽为了恢复天主教而放弃王权至尊,爱德华与伊丽莎白都坚定不移地捍卫这项已取得的成果。虽然伊丽莎白出于谋略把国王的称号由教会的“最高首脑”改为教会的“最高长官”,但其权力本身却并未受到什么削弱。因为伊丽莎白在《至尊法案》第七条再次重申:“一切外来侵入的权力或权威,不论属世俗还是属宗教,在英王国及英王统治的自治领及其他地方,永远明确地废除了,既不得实施,亦不得遵从。”可见,王权至尊作为宗教改革的一项巨大成果在伊丽莎白时期得到了捍卫和继承。

如果说1534年《至尊法案》及其他法令的颁布在英国确立了王权至尊及国家与教会之间新的关系,那么真正在政治上把所有权力收归国王,取消那些妨碍王权至尊的特权的过程则要漫长得多,它是通过一系列步骤逐步达到目的的。1536年英国颁布法令取消了所有那些王国内残留的特权,以前一些享有特权的地方,如恰夏尔和伊拿尔,虽然到了“16世纪30年代其重要性已大大下降,但正如法令所指出,它们的存在仍然会导致“王室产业的减少”以及“对司法的极大妨碍”。1536年法令规定从此只有国王才能在全国范围内任命法官,进行司法活动,所有关于司法程序的文书必须以国王的名义颁发,只有国王能够宽恕一些严重的罪行,古老的教会特权只能在一些特殊事件上予以保留,即使如此,主教和他的法官也必须通过皇家委员会才能行使权力。4年之后,英国又通过法令结束了对避难所特权的滥用。1540年一些有名的避难所被取消,法令同时规定取消那些犯了诸如谋杀、纵火、强奸、盗窃之类重罪的人的避难权。我们可以看到,通过这些具体法令的颁布,实现了国王在司法与行政领域内权威的一统,从而真正地确立了王权至尊。

英国宗教改革产生的另一项重要成果是政治的世俗化,它使得英国政治力量的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宗教改革前,英国重要官职大多由教士担任,因为一来教士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

H. 吉·W. J. 哈代:《英国教会史文件集》(H. Gee and W. J. Hardy,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English Church History), 麦克米兰公司 1914 年版,第 247—251 页。

关于这两种称号在宗教内涵上的细微差别,可参见 G. R. 埃尔顿:《都铎时期的英国》(G. R. Elton: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伦敦 1974 年版,第 274—275 页。

《王国法令》(Statute of the Realm)卷 5,第 350 页。

A. A. G. 史密斯:《民族国家的出现》(A. A. G. Smith, The Emergence of a Nation State), 朗曼公司 1984 年版,第 36—37 页。

与能力,二来由教士担任国家公职可以节省开支,因为教士担任教职已有薪俸,如沃尔西早年在牛津接受教育,1515年任红衣主教、英国大法官,至1518年又任教皇特使,兼有宗教与世俗的最高权力,实际统治英国达14年之久。然而,沃尔西由于不能使亨利八世达到离婚的目的而失宠倒台,托马斯·莫尔继任大法官一职。莫尔是一个俗人,由他出任标志着教士垄断国家高级职位的局面开始被打破。在亨利八世和伊丽莎白时期,历届大法官也都是俗人,只有在爱德华与玛丽时代,教会人士如加德纳、希思才短期重新占有这一职位。而从伊丽莎白继位直到现代,除了詹姆士一世时期威廉斯主教是一个例外,大法官也都一直由俗人担任。除了大法官职务外,当时其他许多重要职务也逐渐开始由俗界人士担任。政治世俗化是宗教改革时期英国政治的一个重要特点,而民族国家要走出中世纪的桎梏,政治必须世俗化。

二、“都铎革命”与中央集权

宗教改革时期英国在政治统治与管理领域出现了诸多的巨大变化,以致于西方史学家形象地把这些变化称之为“都铎革命”。如果把“革命”一词在此理解为对传统的一种深刻而彻底的变革,那么这一提法恰如其份。

都铎王朝所发生的旨在提高政府效率的变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根据现实的需要,创建一些新的政治机构。由于脱离罗马和解散修道院,大批土地和财富涌向王室,这就需要建立一些新的机构来进行管理,于是,1536年克伦威尔建立了王室增收法庭,用以管理以前修道院的产业。它在组织结构上仿效兰开斯特公爵领地上的做法,在中央设立一个班子,在地方上也设有专门的收税人,负责征收特定地域中已由修道院转入王室的土地岁入。许多新取得的土地很快又被卖掉,为国王带来了一大笔财富。新的土地所有者是作为国王的佃户而取得土地的,他们要服务于国王,在中世纪他们要作为骑士随国王出征,而到了16世纪则必须交纳一些款项给国王,尤为重要,当他们去世时,若是其继承人尚未成年,其土地由王室代管。1540年,在克伦威尔的领导下,又建立了一个正式的行政区法庭,专门处理这类事务。克伦威尔死后,还建立了两个岁入委员会。除此之外,英国在1542年成立了综合考查法庭,专门管理国王原有的土地财产。新的政治机构的出现,事务处理的专门化大大丰富了英国的国家机器。

提高政府效率的另一种变革则是对一些原有的机构进行重大的调整,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国王的政务会。亨利八世统治的早期,它还是一个庞大的机构,成员达到70人之多,1536年克伦威尔把它精简为只有20人的枢密院,几乎所有的枢密院成员也都同时由重要的职能部门

G.W.O. 伍德沃德:《改革与复苏》(G.W.O. Woodward, Reformation and Resurgence), 布兰福特1963年版,第223—224页。

参见G.R. 埃尔顿:《政府中的都铎革命》(G.R. Elton, The Tudor Revolution in Government), 剑桥大学出版社1953年版。

关于该词严格意义所引发的讨论可参阅J. 盖伊:《都铎英国》(J. Guy, Tudor England), 牛津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54—158页。

A.G. 狄更斯:《英国宗教改革》(A.G. Dickens,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伦敦1964年版,第144页。

的行政长官担任。由政务会到枢密院这种转变,大大加强了政府核心班子的领导力量。除枢密院外,克伦威尔的另一项成就在于他改变了首席大臣(Principal Secretary)这一职位的性质。1534年他取得这一职位,在以后的岁月里把它变成了处理国际、国内事务的一个最重要的工具。这种变化明显地体现在1539年的法令中,该法令把首席大臣列入王国重要的官员之列。以后,伊丽莎白时期一些重要的首席大臣,如塞西尔和沃尔辛厄姆,他们在处理事务时具有与克伦威尔相似的权力。

建立强大的枢密院以及首席大臣职责的转变,加强了中央集权,确立中央对地方的权威。克伦威尔在变革中央政府的同时,也一直加强对边远地区的控制,以提高中央政府权威。北部和威尔士的地方议会早在约克时代就已存在,宗教改革时期得到了加强。在求恩巡礼运动之后,北方议会于1537年进行了重组,国王派官员进行管理,力图使北方和先进的南方保持一致。虽然并不能立即使北方变得有秩序,但中央却以枢密院为中心,对北方的管理变得比以前更为有效。为此一位史学家明确指出:北方的独立主义崩溃于亨利八世与克伦威尔施加的中央集权,从而结束了它的中世纪历史。1539年克伦威尔派罗兰·李担任威尔士议会议长,同时托马斯·恩格尔菲德领导了对威尔士的司法程序的改革,特别是通过1536年的《联合法令》及其后的一些立法,引进了英国的法律与管理办法,并且在下议院中拨给新的地区和城镇24个席位。通过这些改革,大大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总之,宗教改革时期的英国虽然政治风云几经变幻,但从整个过程来考察,则中央集权化的程度还是有所提高,宗教改革期间,政治精英辈出,他们从各方面促进了英国政治的发展。

三、宗教改革与议会的成长

议会的成长与英国宗教改革密切地联系在一起。都铎初创时期,亨利七世刚刚登上王位,地位尚不巩固,不得不在多方面依靠议会,亨利七世统治后半期,内政外交进展比较顺利,他逐渐开始抛弃议会。从1497年到其统治末期,只召开了一次议会,特别是从1504年开始,他完全抛弃了议会。亨利八世继位后大肆挥霍财富,同时在离婚问题与罗马发生争执,于是转向与议会联盟,让议会特别是下议院立法,在英国开始进行宗教改革,议会从而抓住时机再次发挥作用,开始了复兴的历程,从这点上看,国王召开改革议会功不可没。然而,一些学者把改革议会的召开视为议会兴起的转折点,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则不免过份夸大了改革议会的作用。须知亨利八世作为一位强有力的专制君主,在很大程度上一直控制着议会,议会的所做所为直接听命于国王个人,并不具有真正的独立性。再者,议会在制订法律时往往诉诸于先例,表示对

A. A. G. 史密斯:《民族国家的出现》,第39页。

G. R. 埃尔顿:《都铎时期的英国》,第183页。

F. W. 布鲁克斯:《北方的议会》(F. W. Brooks, The Council of the North), 历史协会, 1953年。

G. R. 埃尔顿:《都铎时期的英国》,第176页。

J. 盖伊:《都铎英国》,第174页。

A. F. 波拉德:《亨利八世》(A. F. Pollard, Henry VIII), 朗曼公司1951年版。

传统的回归,如制订《禁止上诉法案》时就声称直接上溯于“各种古老而不同的真实的历史与编年史”,这样议会本身就没有发挥多大独创性。因而,笔者以为与其认为改革议会直接改变了议会的发展历程,倒不如更准确地说它为议会在都铎时期的兴起提供了一种契机,实际上,议会是在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下经过相当长的时间逐步成长起来的。

都铎时期英国议会的成长贯穿英国宗教改革的全部历程,表现在多种方面,我们首先应予以关注的是议会权力的增长。亨利八世说得明白:“王室地位从来没有象议会时期那样高,在这里我们作为首领,你们作为成员,共同联系和组成一个政治实体。”当时,议会受制于亨利八世,主要作用是讨论教会事宜和商量对违法者的惩罚。其时教会法规不能和议会法规相违,然而,它必须得到国王的同意,而无须得到议会的批准。制订教义的工作主要由教士按国王的意图去进行,议会权力相当有限。然而,到了爱德华六世时期,议会开始扮演重要的角色,爱德华所推行的宗教政策主要是通过议会来实施,国王个人至高无上的权威更多地是通过议会来体现。例如在爱德华发布的第二个《划一法》中,称《爱德华六世第一祈祷书》是“通过议会的权威发布的神圣法令”,强调的重点是议会而不是国王。另外,离开了议会的支持,法令也难以通过。例如关于解散修道院附属礼拜堂的法令,特别是那些针对行会与公司的条款,由于遭到了自治城市代表的强烈反对,不得不撤回进行修改,诺森伯兰想通过议会法令来剥夺滕斯托尔主教财产的企图也在下议院遭到了失败。这些事实无不说明议会的独立性正在增强。到了玛丽时期,议会变得比以前更难对付。它拒绝恢复杜勒姆主教管区,第二届议会中由于派系斗争更使得一些法案不能通过,以后玛丽本人也不得不通过议会才能在英国恢复天主教的统治。至伊丽莎白继位时,议会的地位已和以往大不一样,它不仅有司法权,而且可以干预教务,这从伊丽莎白时期《公祷书》的制订中即可看出,国王与议会之间的关系已由过去的主仆关系开始演变为一种平等关系。一位史学家在对都铎时期的政治作了详细考察后得出以下结论:“伊丽莎白时期的王权至尊本质上是议会形式的,而亨利八世的王权至尊本质上则是个人形式的。”而产生这种差别的最主要原因正在于议会权力的嬗变。

另外,国王与议会议员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议员开始采用一种更为大胆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要求。亨利八世时期,国王的一声警告足以使议员缄口,但到了伊丽莎白时期,这种警告就会遭到攻击。亨利七世与亨利八世的议会中,虽然议员保有不同意政府政策的权利,但是大多数场合他们唯国王之命是从,所要求且得到的仅仅是一种“言论自由权”。然而,伊丽莎白时期的议会虽然也满足于听从政府的指导,把自己当作国王的合作者而不是竞争者,但议会中一批激进分子对事物有着自己的看法,并不屈服于国王的权威,他们往往利用言论自由权来讨论任

H. 吉, W. J. 哈代:《英国教会史文件集》,第 187 页。

J. 盖伊:《都铎英国》,第 12—13 页。

H. 吉, W. J. 哈代:《英国教会史文件集》,第 369 页。

W. K. 乔丹:《爱德华六世:权力的开端》(W. K. Jordan, Edward VI: the Threshold of Power), 哈佛 1970 年版,第 183—184 页。

D. 娄兹:《玛丽·都铎的统治:英国政治、政府和宗教 1553—1558》(D. Loades, The Reign of Mary Tudor: Politics, Government and Religion in England 1553-1558), 朗曼公司 1979 年版,第 156 页。

G. R. 埃尔顿:《都铎宪政:文件与评论》,第 344 页。

何他们认为合适的事件。当然,我们也不能过份强调这种权利,正如女王和大臣们曾多次表述的,政府认为议会的言论自由权在很大程度上和亨利八世时一样,是讨论的权利,而不是自由选择的权利。但无论如何,这是日后国王与议会间对抗的一种先兆。

还有,下议院议员表现出一些新的特点与精神风貌。这一时期的下议院议员从总体上来说依然来自于地方乡绅,代表着郡与自治城市的利益,但是,作为一个阶层,他们受过更好的教育,有着新的兴趣与远大志向,这些议员对其权力与职责开始有了新的认识。以往参加议会的多是一些粗俗的乡村绅士,他们并不愿意离开自己的领地、自己的生意和早已熟悉的生活,参加议会对他们来说是一种义务。但是到了伊丽莎白时期,代之而起的是一些热心于参政的人,他们竞争议会的职位,心中满怀改革的宏图,热衷首都的生活,他们的先辈,用克伦威尔的话来说,不得不“忍受”5—6个星期的会期,认为这实在是太漫长了;而他们如今却觉得这点时间不足以处理事务,往往通过推迟考虑政府的财政计划来争取更多的时间。下议院议员由淡漠转向积极参政,不仅体现了议会在16世纪的成长,也标志着议会日后的发展方向。

总之,议会在宗教改革时期权力的扩大以及最终与国王之间合作关系的建立,议会议员与国王之间关系的变化以及下议院议员新的精神风貌的出现,标志着英国议会在经历自身的危机后把握住机会再次复兴,这也代表着当时民族国家的政治走向,议会将在以后继续发展,并对王权提出挑战。

四、宗教改革与民族国家意识

紧随宗教改革,英国迎来了辉煌兴盛的伊丽莎白时代,这一时期以其在政治、经济、文学艺术诸领域内所取得的显著成就而为后世称道,学者们一致认为,伊丽莎白时代标志着英国民族国家的兴盛。英国宗教改革正是在促进这种民族国家意识产生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促进了对国家及国家主权的认识,另一则是强化了民族自身的认同感,而这二者正是民族国家意识的核心内容。

首先,从英国历史来考察,虽然与法国相比,它是一个更为中央集权化的国家,但正如约翰·盖伊教授所指出,一直到15世纪,人们都还没有把英国当作一个民族国家来认识,虽然当时人们已经有了“英国”和“民族”的概念。16世纪上半期,英国进行宗教改革,与罗马教会决裂,确立了自己的民族教会安立甘宗,国王成了英国教会的最高首领。如果说以前英国虽然是一个独立国家,但却是以罗马为中心的基督教帝国体系的一部分,那么现在伴随着独立教会的出现,国家也被赋予了新的含义,成了真正意义上的独立国家。更为深刻的是由以上事实进一步产生了国家主权的概念,这种概念在克伦威尔为1533年《禁止上诉法案》所作的序言中得到了最好的阐述。他这样写道:“英格兰王国是一个‘帝国’,这一点已被世界接受,它由一个最高的首领和国王统治,国王拥有尊严和该帝国国王的王室产业。一个根据或采用精神和世俗来划分,由各种类型和各种地位的人组成的国家,从属于国王并应该对国王保有仅次于对上帝的自

然而谦卑的服从。”这儿最关键的词是帝国,早在盎格鲁-萨克逊时代以及后来的爱德华一世、理查德二世及亨利五世时,英国国王也声称过自己是帝国皇帝,但其含义是不同的。早期国王采用这个称号表明他们统治或要求统治的不仅仅是一个王国,就象爱德华一世想统治苏格兰,亨利五世想统治法国一样;但在《禁止上诉法案》中,英国把它自身描述为一个帝国,从引文及其后的内容我们可以看出该词在这儿表示的是一个政治体,一个自治而不受任何外国统治者权威干涉的国家,我们把这称之为民族主权国家。这种含义以前也存在,早在14世纪,一些拥护罗马法的人就认为任何拒不承认有其上属的国家就是一个帝国,克伦威尔在此重新诉诸这种概念,因此也被人指责为想把罗马法引入英国。根据这种观念,英国对罗马的攻击建立在由来已久的对世俗权威的要求上,这种权威与教皇权威一样来源于上帝,所有学说被合并成一个关于国家的理论,地球上任何一个自治而没有上属的国家就是一个帝国。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帝国是不受外来权威干涉的,这正是最精确的国家主权概念,国王是这块国土上最高的世俗权威和精神权威,国王对教会是王权至尊。很难设想,如果国王不统治教会,如何来抵挡外来权威的干涉,因此,王权至尊的背后不仅是政教的一体化,也代表了对国家及国家主权的认识,而这种认识正是民族国家兴盛所必不可少的。

其次,从民族方面来考察,英国的民族认同感产生较晚,它“与其说是新教改革的原因,还不如说是结果。”很久以前外国人就注意到英国人很自负。一位意大利观察家在1500年写道:“他们认为除了他们自身没有别的人,除了英国没有别的世界。”但这充其量是一种初步的朦胧的民族意识,直到同罗马决裂,民族意识才大大增强。狄更斯教授指出:“在英国如同在尼德兰,新教主义最终变得不可避免地与众人的民族自我表现混于一体,这些民众为了赢得在新的欧洲及欧洲之外秩序中的地位而战。”正是在宗教改革的历程中,英国民众开始认为英国不同于并且高于其他欧洲国家,这种民族内部的认同感和相对于其他民族的优越感以后持续增长,到了伊丽莎白时期达到了最高峰。约翰·福克斯1563年在其名著《英烈传》中提出以下论点:新教的英格兰是上帝选定的民族,它高于大陆上遭到奴役的教皇主义者,除了国王的权威以外它完全独立。英国这种民族认同感还通过其他形式更为曲折地表达出来。1509年,曾经做过宫廷教师并担任过伦敦主教的约翰·艾尔默在他的一本书中曾写过这样的话:“上帝是英国人。”上帝是英国人“今天在我们看来有点象一句玩笑,但在当时这句话的后面却有着丰富的内涵,第一,这句话千方百计强调了英民族的独特性,它不同于其他民族;而上帝也由全世界的变成英国的,这句话反映了民族意识的增长;第二,这句话也暗示了上帝既然是英国人,则与英民族有着独特的关系,这样英民族就象犹太人一样是上帝选定的民族,他们担负着独特的历史使命。由此可见,英国的民族认同感正是在宗教的外衣下悄悄产生的。

G. R. 埃尔顿:《都铎时期的英国》,第160—161页。

J. 盖伊:《都铎英国》,第27页。

A. A. G. 史密斯:《民族国家的出现》,第88、89页。

A. G. 狄更斯:《英国宗教的改革》,第325页。

P. 科林森:《新教英国的艰难起源》(P. Collinson, *The Birthpangs of Protestant England*), 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21页。

简言之,正是英国宗教改革促进了新的国家与国家主权学说的产生,强化了英民族的认同感与使命感,从而造就了一种新的民族国家的意识,这种民族国家意识在以后的伊丽莎白时代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使英国成为一个真正强盛的民族国家。在我们看到伊丽莎白时代的丰功伟绩时,我们也应该看到英国宗教改革为之所起的先导作用,看到那大厦之下的深厚基础。

*

*

*

作为一名史学工作者,尤其要注意克服两种倾向:一是简单化,一是模式化。笔者以为,国内对传统的评价正是在这两方面存在着问题。我们并不反对那种认为英国宗教改革在宗教领域比较保守的说法,但是仅仅据此来评价显然是不够的。英国宗教改革产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尤其是政治遗产十分丰富。我们在前文中已详细考察了王权至尊的确立、政治的世俗化、都铎革命、议会成长及民族国家意识的产生等一系列问题,难道可以置这些成就于不顾,简单地认为英国宗教改革“保守”?难道一场“保守”的改革可以产生出如此丰富的成果?再者,认为英国宗教改革“保守”是相对于德国、瑞士的宗教改革而言。笔者以为,各国的具体情况各不相同,拿某一国的标准去衡量另一国是不合适的。英国宗教改革产生于自身的土壤,适合本国情况,它以折衷和兼容为特点,避免了大规模的宗教战争与动乱,为民族国家的兴盛奠定了基础,我们难道能因为它采用了一些不同于德国、瑞士的改革方式,就简单地予以否定?如果我们承认英国宗教改革留下了政治遗产,就不应该忽视它的积极意义。笔者以为,与其说英国宗教改革是一场“保守”的宗教改革,不如说英国宗教改革适合了英国的国情,富有民族特色,是一场成功的改革。

[本文作者蔡骥,1966年生,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湖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师。]

(责任编辑:王家宝)